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8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与认购基金增加出资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以自有资金认购苏州清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智基金”），投资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2025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清智基金已收到全体合伙人前次实缴资本金，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为19,600.10万元，公司已实缴2,000万元。

二、增加出资、投资期延长及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智基金管理人”）、安吉清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全体合伙人的通知，结合目前投资市场现实情况，为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清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清智基金管理人拟延长基金投资期一年，并拟新增清智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5,399.90万元，本次新增募资后，出资规模从19,600.10万元增加至25,000万元，由全体投资人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认购新增认缴出资额。根据认缴出资比例计算，公司新增认缴金额为551万元。本次投资为财务性投资，公司以投资金额为限享有投资收益和承担投资风险。本次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1、清智基金管理人

(1) 机构名称：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营业执照：91440300MA5FY4P807

(3) 成立时间：2019-11-22

(4)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6)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73 号民生互联网大厦 A 座 603B

(7)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深圳市汇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0%	1400
深圳市汇泽青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	600
合计	100%	2,000

(9) 清智基金管理人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804。

2、清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机构名称：安吉清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营业执照：91330523MA7AW1F01Q

(3) 成立时间：2021-10-13

(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8 楼 845 号（自主申报）

(6)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煜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张煜	99%	990
肖速	1%	10
合计	100%	1,000

3、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以上主体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以上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苏州清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7NADQ73A

4、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0 幢 217-08 室

5、基金规模：目标募集总规模不高于 2.5 亿元。

6、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主要投资领域：主要投资处于中早期阶段的、AI 高科技领域的创业企业，将优先投资清华大学智能产业研究院孵化、合作或 IP 许可的企业。

8、出资结构（最终以实缴出资额为准）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安吉清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5104%	127.60
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04%	0.10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2040%	2,551.00
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89.2852%	22,321.30
合计		100%	25,000.00

注 1：公司认缴出资额合计 2,551.00 万元，已于前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前完成实缴 2,000.00 万元，本次拟增加认缴 551.00 万元，最终以实缴出资额为准。

注 2：上述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及认缴出资额，为本次各方增加出资后的占比及金额情况，最终以实缴出资额为准。

9、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清智基金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该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基金备案编号：SVU236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苏州清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合伙期限：

1) 基金存续期限（“存续期限”）：九(9)年。其中投资期为五(5)年，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自投资期满之日起剩余期限为退出期。

2)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发生合伙协议约定情形时，合伙企业可提前终止或解散；如根据基金运作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需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在通过合伙人大会决议后，可延期不超过【一(1)】年。

4、出资方式：各合伙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5、基金规模：目标募集总规模不高于 2.5 亿元。

6、出资进度：合伙协议签署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发出出资缴付通知，各合伙人在收到出资缴付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或管理人与该等合伙人达成的另行期限（“出资截止日”）缴付全部实缴出资额。

7、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吉清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投资方向：主要投资处于中早期阶段的、AI 高科技领域的创业企业，将优先投资清华大学智能产业研究院孵化、合作或 IP 许可的企业。

9、退出机制：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或出质其在本合伙企业中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有限合伙人向关联方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的情形除外。

10、管理和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技术委员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受托管理机构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包括其投后管理事项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该投委会应当专为本合伙企业设立，并为本合伙企业服务，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

(1) 技术委员会的职权：

- 1)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过程中，被投资企业的技术可行性前置审议；
- 2) 前置审议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 3) 批准投资团队将通过技术委员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提交投委会决策审议。

(2) 投委会的职权：

- 1)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投后管理和投资退出事项的前置审议（如有）；
- 2) 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 3) 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
- 4) 制订、修改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投后管理及投资退出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5) 审议决策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投后管理及退出相关的其他协议；
- 6) 审议决策合伙企业已投项目的投后管理事项；
- 7) 合伙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1、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合伙企业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1)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权利：

- 1) 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受限于合伙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进行管理及经营；
- 2) 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获得合伙企业相应的投资收益；
- 3)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出席合伙人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
- 4) 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由普通合伙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义务：

- 1) 应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2) 应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承担合伙协议约定的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合伙企业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 4) 在合伙协议终止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 1) 根据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的范围，参与合伙企业事务；
- 2) 根据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享有知情权；
- 3)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获得合伙企业相应的投资收益；
- 4)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自行出席或委派代表参加合伙人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
- 5) 根据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
- 6) 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由有限合伙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缴金额，并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 3) 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 4) 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无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 5) 在合伙协议终止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 6) 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投资组合、被投资企业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向其披露的被投资企业的财务会计数据、经营信息等）等相关信息、资料予以保密；
- 7) 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 8) 按照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合伙人决议签署相关文件和提供相应配合的义务；
- 9) 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12、管理费与收益分配机制：

(1) 管理费

- 1) 投资期内，按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2%/年的标准计提；
- 2) 退出期内，按基金未退出项目之投资成本（基金为取得项目股权或类似权益而实际支付的投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款、股权转让款、代扣代缴的相

关税费等，并且减去永久减值（应根据通用会计准则进行判定）的部分，但不包括合伙企业费用）总和的 2%/年的标准计提；

3) 延长期（如有）内，管理人不再计提管理费。

（2）收益分配机制

1) 实缴出资本金分配：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在该分配时点累计实缴出资额；

2) 门槛收益分配：如经过上述第 1 项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利润，则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分配金额达到按年化收益率 8%（单利，自每一笔出资实际缴付至合伙企业募集账户起第 31 个自然日起，或者每一笔实际出资缴付至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起，孰早之日开始计算，直至相应出资被合伙人收回，并以每个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为计算基数）计算的收益；

3) 超额利润分配：如完成上述第 2 项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利润，则剩余可分配利润中的 80%，由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剩余可分配利润中的 20%，由安吉清智与深圳汇芯按照 9：1 的比例分配。

4) 合伙企业因临时投资收益或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按年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决定进行更频繁的分配，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伙协议自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关于本次投资事项的其他说明

1、公司对拟投资基金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公司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投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清智基金认购，不存在在该基金公司中任职的情况。

5、公司对本次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该基金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本次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六、投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抓住科技创新领域的市场机遇，依托基金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及渠道优势，拓宽公司的投资渠道，提高公司大类资产配置业务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1) 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基金业绩容易受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变化、行业政策监管等各因素影响，进而影响基金份额价值，甚至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风险；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 本基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负责决策及日常事务管理，对于可能存在的内部管理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督、建议等权利来防范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投资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苏州清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